

#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

---

新财函〔2021〕187号

##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加强 采购人主体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委各部门、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贯彻落实财政部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，规范政府采购活动，提高采购质量，保障采购效率，落实采购政策，充分体现采购人的主体责任，进一步提升采购需求管理水平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目的和意义

采购需求是加强政府采购源头管理的重要内容，是执行政府采购预算、发挥采购政策功能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实施公共资源整治的重要抓手，在整个采购活动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作用。

### 二、采购需求定义

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，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、商务要求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，包括性能、材料、结构、外观、安全，或

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。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、地点、财务和服务要求，包括交付（实施）的时间（期限）和地点（范围），付款条件（进度和方式），包装和运输，售后服务，保险等。

### **三、采购需求调研**

对于下列采购项目，应当开展需求调查：

（一）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、服务采购项目，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（根据我区实际，也可适当下调金额限制）；

（二）涉及公共利益、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，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；

（三）技术复杂、专业性较强的项目，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、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；

（四）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。

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，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。

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，已包含本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，可以不再重复调查；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，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。

### **四、采购人职责**

1.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，按照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，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

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负责。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。

2.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，通过咨询、论证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，了解相关产业发展、市场供给、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，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、升级更新、备品备件、耗材等后续采购，以及其他相关情况。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，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，并应当具有代表性。

3.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，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，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。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，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展。

4.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，在采购活动开始前，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，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。对于审查不通过的，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。

## **五、其他有关要求**

1. 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，认真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。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是政府采购全流程管理的重要环节，是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的重要措施，各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采购需求管理，认真学习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，准确把握需求管理内涵，切实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。要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和审查工作机制，加强内部控制和风

险管理，及时组织落实，明确职责，确保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规、合理。

2. 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、厉行节约、规范高效、权责清晰的原则。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、表述规范、含义准确。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，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，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。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、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，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、应用场景、目标等基本要求，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、量化指标。

3. 区财政将认真落实政府采购监管职责，依法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监督检查，将采购人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，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采购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材料。对于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、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发现采购人未按照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执行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将及时予以处理，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，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、审计部门处理。

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 
2021年10月13日

